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愷崙女士，JP(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王惠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古偉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朱煥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李貞儀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吳啟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林小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林玉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林宇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林松茵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林港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姚嘉俊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夏劍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區子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郭宣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張柏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梁振邦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梁家瑋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梁家輝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陳敏娟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陳善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陳壇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陳曉盈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BBS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鍾碩華女士
陳志豪先生
黃韶光先生
容敏儀女士
廖淑芬女士
沈俊彥署理總警司
麥偉基高級督察
盧永健總督察
許綺薇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北)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列席者

曾嘉珮女士
盧學榮先生
鄧穎思女士

何禧樂先生
馬瑞珊女士

郭錦雄先生
張浩榮先生
葉競女士
黃慧嫻女士
司徒巧茵女士

嚴啟龍先生

應邀出席者

林蕙琪女士
張傲天先生
蔡偉麟先生
陳健樂先生
張振聲先生

蘇嘉敏女士

譚以達先生
陳燕芝女士

未克出席者

羅伊琳議員

職銜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北)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1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
消防處沙田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消防設施監督)5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
(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5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2)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4

(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二六年度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有傳媒或會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3.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沈俊彥署理總警司出席是次會議。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伊琳議員 身體不適(有關醫生證明已提交予秘書處)

5. 大會一致同意羅伊琳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3/2026)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小型無人機行動調配」先導計劃
(文件 STDC 48/2026)

7. 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盧永健總督察以簡報投影片簡介「小型無人機行動調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8. 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的簡報，並請議員發言或提問。

9.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在沙田及大圍區引入先導計劃，指出沙田區地域廣闊，鄉郊村落及單車徑眾多，單車事故頻發，期望先導計劃能加強保障市民安全；
- (b) 關注無人機現時主要作實時監察而非持續錄影，欲了解警方在發現罪案時，如何進行高空搜證，以及將相關片段提交法庭作為證供；
- (c) 大圍區有較多唐樓及鄉郊地帶，存在治安隱患，希望警務處加強巡邏非法聚賭黑點，包括博雅山莊公園及美林邨熟食亭側橋底；
- (d) 留意到警務處近期曾打擊大圍區疑似色情場所，欲了解能否利用無人機對該類場所進行搜證；
- (e) 大圍區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欲了解無人機能否仿效現行閉路電視系統，協助警務處進行交通執法及發出告票；以及
- (f) 建議警務處在車公誕等重大節慶期間，借助無人機在大圍車公廟一帶進行人流管制。

10.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並感謝警務處引入先導計劃；
- (b) 分享早前在旺角目睹有關無人機執勤的告示/橫額，認為此舉能令市民倍感安心，並有效阻嚇潛在罪犯如爆竊犯及偷渡客，因此建議警務處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於巡邏區域展示更多告示/橫額，以進一步遏止潛在違法行為；

- (c) 沙田區盛事眾多，包括農曆新年的車公廟祈福及即將舉辦的「沙田節」等大型活動，預計將吸引大量人流；建議警務處參考內地及海外的先進經驗，在沙田區引入無人機人流管制技術，並以本區作為此類應用的試點；以及
- (d) 沙田區有大量鄉郊地帶，村民不時面對爆竊等治安問題，建議警務處在鄉郊地區展開定期的無人機執法與巡邏行動，以保障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11.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先導計劃；
- (b) 欲了解警務處若遇到市民在山上迷路等突發事件時，會否調派無人機進行搜救；以及
- (c) 在農曆新年或長假期間，九肚村及黃竹洋村等鄉郊村落面臨較高的人屋爆竊風險，建議警務處在上述高危時期，將該等村落列為優先巡邏區域，並增加無人機的出勤頻率，藉此阻嚇企圖犯案的非法入境者及不法分子，保障鄉郊居民的財產安全。

12. 區子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警務處引入的先導計劃；
- (b) 乙泉小區過去一個半月內合共發生了四宗入屋爆竊案，涉事地點均較為接近山邊；惟目前涉事鄉村內並未見警務處展示任何有關無人機巡邏的告示及橫額，因此希望警務處將無人機的巡邏及執法範圍擴大至乙泉小區，以保障受爆竊案威脅的村民；
- (c) 留意到警務處指出無人機在夜間巡邏及執法會使用熱成像技術；鑑於鄉村爆竊案大多發生於夜晚入黑後、村民外

出用膳的時間，欲了解警務處會否同時考慮結合紅外線等偵測技術以輔助搜證；以及

- (d) 欲了解警務處無人機目前具體的執勤範圍及日常巡邏時段。

13. 吳啟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警務處首次將無人機技術應用於頌安邨的非法聚賭黑點，過往該處的聚賭慣犯常以「流動攤檔」形式規避警方徒步巡邏。自引入無人機進行高空監察後，打擊成效顯著；
- (b) 留意到現時無人機執勤主要依靠警務人員手動操作飛行，建議警務處與相關政府部門或技術供應商研究引入「定點自動巡航」技術的可行性；以及
- (c) 建議警務處將先導計劃提升為恆常化部署，並考慮利用自動巡航技術，對區內各個治安黑點進行恆常化的定點巡邏。

14.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先導計劃屬短期試行，還是長遠計劃；
- (b) 顯徑邨近期發生了數宗低層單位的入屋爆竊案，涉事地點均鄰近山邊及鄉郊地帶；建議警務處將此類爆竊黑點列為首要巡邏對象，調派無人機在偏遠地區進行高密度及高頻次的巡查行動；以及
- (c) 建議警務處在執行無人機巡邏時，同步在周邊範圍張貼及展示清晰的告示與橫額，一方面能提升市民對警方維持治安的信心，另一方面亦能阻嚇企圖犯案的不法分子。

15.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地域廣闊，利用無人機協助巡邏有助提升警方的工作效率；
- (b) 欲了解現時無人機在沙田區的實際使用率以及具體的地理覆蓋範圍；
- (c) 欲了解警務處利用無人機進入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範圍執勤前，會否預先通報相關屋苑的持份者和進行溝通；以及
- (d) 成功檢控非法聚賭的門檻甚高，執法人員必須掌握人證、當場搜獲的賭具及現金交易記錄等實質證據；欲了解警務處若僅透過無人機鏡頭拍攝的畫面，在實際執法層面是否能有效協助拘捕及檢控涉案人士。

16. 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沈俊彥署理總警司回應表示，先導計劃在現階段主要利用無人機進行即時監察及與地面人員配合，暫時不作搜證或舉證用途，長遠而言將會研究其用於法律舉證的可行性。另外，警務處未來將會加強利用無人機協助交通執法，並配合政府飛行服務隊展開空中反爆竊巡邏行動；同時，警務處亦會在相關行動範圍內設置橫額，並透過警民關係組與各大廈或屋苑管理處保持緊密溝通。

17.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警務處所使用的無人機是屬於市面上一般廠商生產的常規機型，還是因應實際執法需求而特別訂製的功能機型；
- (b) 欲了解無人機所使用的通訊網絡，是本地一般的商業電訊網絡，還是警隊專用的獨立通訊網絡；

- (c) 欲了解若在沙田區內全面應用無人機巡邏，其於巡邏路線周邊產生的電磁場強度或會相應增加，會否對周邊民居室內正使用的日常無線網絡如家居 Wi-Fi 等產生頻率干擾；以及
- (d) 建議警務處利用無人機的高空優勢加強巡邏單車徑，以輔助過往單靠地面巡邏的模式；同時建議加強無人機在區內各大行山徑的巡視及田心警署管轄區域內的部署。

18. 張柏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歡迎警務處引入先導計劃；
- (b) 公共屋邨內的公園經常出現非法聚賭行為，欲了解警務處在使用無人機時，在法例及技術層面上，能否直接進入屋邨範圍內的公園進行巡邏與監察；以及
- (c) 欲了解現時先導計劃是否由警務處設立一支專責小隊，以統一負責沙田區的巡邏與執法工作。

19. 朱煥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歡迎警務處引入先導計劃；
- (b) 欲了解無人機是否具備發出警示聲音的功能，以取代現行警車駛入村落巡邏的模式，從而能深入山邊巡邏，更直接阻嚇潛在的爆竊及盜竊犯；以及
- (c) 知悉警務處正協助打擊非法餵飼的執法行動，欲了解先導計劃能否協助進行相關執法工作。

20. 王惠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先導計劃；

- (b) 欲了解無人機能否應用於交通管理，特別是在交通擠塞的重點路段，與交通燈系統進行實時配合，並同時與地面的交通警員保持緊密溝通；
- (c) 欲了解在惡劣天氣期間無人機的使用會否受到安全限制；
- (d) 建議當發生惡劣天氣引發的水浸或塌樹等災情時，利用無人機在第一時間拍攝現場的高空影像畫面，並迅速發布至公眾網站或新聞媒體，以便沙田區居民能及時掌握最新資訊；以及
- (e) 欲了解無人機巡邏是否 24 小時運作。

21.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警務處在偏僻山區巡邏期間或於特定治安黑點進行定期的巡邏行動時，利用無人機運作時產生的噪音將非法入境者驅離，同時亦可藉此發揮高調的阻嚇作用；
- (b) 建議警務處針對經常發生爆竊案且依山而建的住宅屋苑，利用無人機在其外圍邊界進行定點巡邏，從而有效減少入屋爆竊個案；
- (c) 建議警務處安排無人機定時巡視沙田區內的行山徑，以保障行山人士的安全；以及
- (d) 知悉先導計劃現階段暫不作搜證或舉證用途，因而關注日後若要利用無人機打擊違例泊車或車輛不遵守交通燈號等行為時，有關措施在實際執行上的成效。

22. 沈俊彥署理總警司回應表示，無人機的具體製造規格涉及行動細節，故不便透露；而警務處的巡查部署均是基於情報及罪案趨

勢而制定，並會研究加強針對議員反映的治安黑點展開行動。此外，現行的先導計劃主要用於高空即時監察及與地面人員配合，長遠則會研究利用無人機拍攝的片段作法律舉證用途。

2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跟進沙田區地區層面的住宅大廈管理議題匯報
(文件 STDC 49/2026)

24. 主席的簡介如下：

- (a)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大會上邀請議員就沙田區地區層面的住宅大廈管理議題收集市民的意見後提供應對方案，內容聚焦四大範疇：(i)強化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的安全責任；(ii)完善樓宇設施(包括「風火水電」設施)的管理保養，提高資訊透明度；(iii)提高大型維修工程的安全管控；以及(iv)借助科技，加強安全管理；以及
- (b) 感謝議員透過問卷調查、與市民交流等多元渠道收集地區意見，內容經秘書處分析後撮載於文件，並由民政處轉交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考慮，而區議會轄下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亦會繼續跟進，冀利用議員的地區服務經驗，促進良好大廈管理模式的交流，助力相關宣傳工作。

25.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民政處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制訂量化的履職清單及績效指標(KPI)，並委託獨立第三方定期審計；
- (b) 提議民政處、消防處、物管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之間建立即時通報機制，迅即轉介屢勸不改的違規個案(例如在大廈後樓梯堆積雜物)予相關部門作檢控；

- (c) 建議物管公司每年於大堂張貼摘要，將年檢日期、風險評級及零件剩餘壽命公布，並協助法團編製「資產生命週期表」，以便提早五至十年擬訂消防設備及升降機的檢修預算，防患未然；
- (d) 提議法團或管理委員會(管委會)須就達指定金額的工程委聘獨立第三方安全顧問，並要求它們直接向法團匯報，而物管公司須每日更新和公示施工範圍，同時設立 24 小時緊急投訴熱線，確保工程資訊流通；以及
- (e) 建議政府成立「舊樓物業管理科技資助基金」，資助舊樓引入漏水感應器等低成本智慧科技，同時建議相關決策局盡快落實具身分認證功能的電子投票系統，惟務必保留人手服務和紙本通告安排。

26.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議員收集所得地區意見關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擬議的五大修例方向，即(i)提高大型維修工程及大額採購決定的投票門檻；(ii)完善委任代表文書制度；(iii)做好利益申報制度；(iv)清晰會議程序；以及(v)加強主管當局權力；
- (b) 建議政府推動法改的同時，亦須鞏固物管公司、法團及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等組織義務成員的信心，鼓勵其繼續履行職責；
- (c) 指出儘管市民普遍支持提高投票門檻等修例方向，惟政府仍須平衡各項細節，避免業主大會因出席率不足而流會；

- (d) 建議工作小組持續跟進地區民意，思考如何在餘下任期切實與區內法團及業委會有效溝通擬議五大修例方向；以及
- (e) 提議大廈管理組織、民政處及區議員三方合作，親訪各大廈管理組織及其他持份者，聽取其運作困難和實際需求。

27. 蔡惠誠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政府加強監管物管公司的責任，確保其須承擔大廈日常管理的法定和合約之責，以免將壓力轉嫁法團義務成員；以及
- (b) 提議政府研究授權書的修訂細節，尋求完善運作方式，確保授權書能反映業主的真實意願，有效提高其參與業主大會的意欲。

28.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政府引入「獨立第三方安全審核員」制度，提高整個大型維修工程過程的透明度，並再加強對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監管，令居民更安心；以及
- (b) 提議政府日後修訂相關監管條例時，規定物管公司及法團須參與特定地區溝通平台，例如常設突發民生事件及地區活動的通報機制，或在屋苑提供公開宣傳渠道，發布政府及地區最新資訊，藉此加強區議員、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法團及物管公司四方合作，保障居民的知情權。

29. 郭宣彤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出大型維修工程從接獲標書至敲定承建商各階段流程時限不明，現行法例雖要求管委會在業主大會 14 天前提供文件，惟以耗資數千萬至數億元的項目而論，前述期限

根本不足以讓業主細審多份標書，建議政府就前述情況按工程金額訂定分級審閱期，令居民有約一至兩個月充裕時間研究標書，並徵詢專業意見，從而切實保障業主權益；以及

- (b) 反映指不少物管公司近期出現前線保安管理漏洞，提議政府推動大廈「智慧安全」政策和科技應用時，將替更保安納入規管，加強人手管理。

30.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政府未來在地區大廈管理工作中，積極研究有效方法，協助加強物管公司與業主之間的日常溝通，做到互相理解；以及
- (b) 指出區內有不少屋苑的大廈管理工作出色，提議政府將有用實例在社區廣作宣傳，以資借鑑。

31. 鄭家豪議員反映居民及法團主席普遍對授權書的真偽存疑，建議政府研究如何完善日後的修例程序，探討能否就業主所簽署的授權書加入見證人的角色，證明授權書的法律效力；以及引入電子認證及點票系統，理順整個點票和決策流程，免生爭議。

32.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並備悉各議員就地區大廈管理議題的意見；
- (b) 表示民青局及民政事務總署高度重視大廈管理政策；《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五年實施，當中包括特別就大型維修工程等採購金額龐大的項目，訂明更嚴格的法定採購要求，冀回應社會的關注；

(c) 指出秘書處會將所得民意詳交工作小組持續跟進，重點研究可行的具體建議；相關部門的與會代表亦將在會後積極於其職能範圍內再作考慮；以及

(d) 《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表明政府正緊接開展下一階段的法例檢視工作，推動《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日臻完備，從政策和具體措施兩方面逐步完善全港大廈的管理體制，屆時會諮詢社會的意見。

3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34.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報告，如有疑問請提出。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54/2026)

35. 梁家輝議員簡介文件。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50/2026)

36.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51/2026)

37.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52/2026)

38. 羅棣萱議員簡介文件。

交通運輸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53/2026)

39. 莫錦貴議員簡介文件。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55/2026)

40. 姚嘉俊議員簡介文件。

4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其他事項

42. 主席表示，按運輸署要求，秘書處在七月二十二日向交通運輸委員會發出傳閱文件，題為「降低大埔公路－沙田嶺段及大埔公路－琵琶山段的車速限制」，通知議員有關措施將於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生效，屆時上述兩段路段的最高車速限制會由每小時 70 公里調低至 50 公里。

43. 陳壇丹議員感謝運輸署將上述兩段路段的最高車速限制與其餘路段劃一下調至每小時 50 公里，相信此舉能有效減低該等路段的交通意外率。

4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

分舉行。

46.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六年九月